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楊茹雲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5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甲案師保公費生獲分發錄取，於入學時即申請放棄公費生資格，其入學資格、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7月20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090390316號函。
- 二、經由「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」管道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者，即具有該校系入學資格、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、公費生資格，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，且應於入學時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公費辦法）第9條規定，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受領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...」，爰公費生如經休學，即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權利，並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再予敘明。
- 四、公費師資培育制度係以穩定偏遠與特殊地區師資為主要目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1090007886 109/09/21



的，其中原住民、離島地區更為法令明訂應培育對象與地區，爰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，係為提供離島地區學生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之就學管道，屬特定身分別之入學保障措施，經由該管道入學之學生，享有公費待遇，並應於畢業後分發至原保送縣市或族語需求學校，具返鄉服務之義務。

五、有關甲案公費生一入學或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情況下，即採放棄公費生資格或休學等方式，致使喪失公費生資格，有違前述身分保障係連結服務義務之公費制度設計精神，爰請參照該公費生原錄取系所之成績標準，如低於其他招生管道之一般生最低錄取系所之成績標準，則不具系所之入學資格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